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马晓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马晓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熙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洋与马晓龙系夫妻关系，王海洋持有沈阳熙凯 90.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阳熙凯与马晓龙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共同利益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沈阳熙凯与马晓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马晓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杨智华变更为马晓龙、王海洋，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沈阳熙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洋与马晓龙系夫妻关系，王海洋持有沈阳熙凯 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阳熙凯与马晓龙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共同利益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沈阳熙凯与马晓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1 号第 20 层第 07 号	
实缴出资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海洋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马晓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任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1 号第 20 层第 04-0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马晓龙持有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此外，马晓龙通过其岳父王信代为持有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针对现任职单位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因此马晓龙合计控制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5 月 20 日，马晓龙、沈阳熙凯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祯股份”）股东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浩祯股份原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晓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持有的挂牌公司 3,288,167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6.97%；受让楼晓持有的挂牌公司 3,150,334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5.01%；受让上海在启持有的挂牌公司 211,499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02%；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挂牌公司 6,65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5.00%。收购人沈阳熙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持有的挂牌公司 35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在颂、楼晓、上海在启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马晓龙持有公众公司 6,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00%；王海洋通过沈阳熙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收购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 7,0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马晓龙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晓龙、王海洋系夫妻关系，双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各《权益

		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2025-029）。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收购报告书》。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